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明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張明漢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，共4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未扣案之沙拉油、豬排及雞塊(價值共新臺幣1千元)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張明漢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，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且已主動歸還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、(四)所竊之物，而犯罪事實一(三)所竊之物雖已食用完畢，然被害人杜金玉表示無追償之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頁27）。兼衡被告具狀表示本案係因失業受資方積欠薪資所累，始犯下竊盜犯行，有其求情書及所附公文與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料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頁7-19及29-39）。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- (一)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(三)犯行所竊之沙拉油、豬排及雞塊（價值共新臺幣1,000元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

01 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  
02 定，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3 (二)其餘被告所竊之物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  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6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  
09 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洪翊學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(附件)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4120號

26 被 告 張明漢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弄00  
28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明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9月1日4時1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劉振家所有之藍白拖鞋1雙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(二)於113年10月6日15時3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徒手竊取鄭徐錦治所有之泳衣1件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(三)於113年10月18日3時4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復國黃昏市場A2-2攤位，徒手竊取杜金玉所有之沙拉油、豬排及雞塊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(四)於113年10月27日4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復國黃昏市場B2攤位，徒手竊取楊淑美所有之鍋燒意麵1箱、豬肉片1袋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劉振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明漢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振家、被害人鄭徐錦治、杜金玉、楊淑美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9張、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涉4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 檢察官 徐書翰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王柔驊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